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
专项说明

索引

专项说明

页码

1-5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XYZH/2018BJA10310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股份”)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3月22日出具了XYZH/2018BJA10309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王府井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王府井股份实施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王府井股份2017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2017年度财务报告一并阅读。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 变更内容

王府井股份于2018年3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按照财会[2017]13号相关规定,执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王府井股份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财会[2017]15 号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王府井股份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政部财会[2017]30 号通知的要求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二） 变更原因及依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公开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要求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并要求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 变更日期

王府井股份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规定的施行日即 2017 年 5 月 28 日开始执行该会计政策，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要求，王府井股份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政府补助的相关新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了调整。王府井股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四）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制定、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执行，其余未变更或者未到执行日期的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 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的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将调整相关会计处理及财务报表列报：

1. 根据新修订的政府补助准则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 新增“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处置组中的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期末账面价值。

3. 新增“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处置组中与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

4. 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

5. 新增“(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

(二) 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相关调整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1. 对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合并报表		
	变更前	变更影响金 额	变更后
其他收益		6,048,025.74	6,048,025.74
营业外收入	29,616,953.03	-18,076,610.48	11,540,342.55
资产处置收益		11,032,138.22	11,032,138.22
营业外支出	4,610,647.84	-996,446.52	3,614,201.32

(续上表)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		
	母公司报表		
	变更前	变更影响金 额	变更后
其他收益		343,692.34	343,692.34
营业外收入	16,964,452.83	-12,484,282.1	4,480,170.73
资产处置收益		11,574,240.01	11,574,240.01
营业外支出	347,775.34	-222,657.41	125,117.93

2. 对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合并报表		
	变更前	变更影响金 额	变更后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103,184,076.72	-76,834.31	103,107,242.41
资产处置收益		-485,240.20	-485,240.20
营业外支出	28,499,845.87	-562,074.51	27,937,771.36

(续上表)

受影响的 报表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母公司报表		
	变更前	变更影响金额	变更后
其他收益			
营业外收入	2,581,245.25	-26,968.19	2,554,277.06
资产处置收益		-256,017.41	-256,017.41
营业外支出	470,937.47	-282,985.60	187,951.87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王府井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已出具书面意见报告，王府井股份亦已按照同口径调整了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的对应数据。

我们认为，王府井股份的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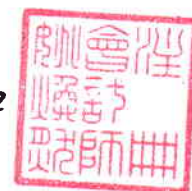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仅供王府井股份为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君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君磊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建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59-02-2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分所

身份证号码: 810104195902267311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00000592103

发证日期: 1995 年 04 月 01 日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年05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转出日期
转出单位盖章
转出日期
转出单位盖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转入日期
转入单位盖章
转入日期
转入单位盖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
转出日期
转出单位盖章
转出日期
转出单位盖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
转入日期
转入单位盖章
转入日期
转入单位盖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尚属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05 月 1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尚属有效,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 年 05 月 18 日



姓名: 王宏福
 Full name: 王宏福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6-23
 Working unit: 瑞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瑞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90827750623461
 Identity card No: 29082775062346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322900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 年 10 月 30 日

年度检
 Annual Renew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NO. 0198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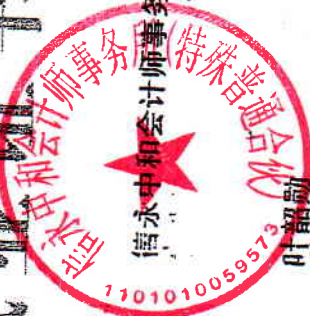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勤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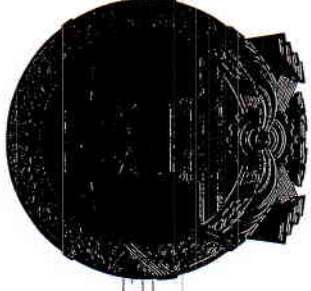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证书序号:0001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3月29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